

將報告書分送委員會委員；

一四 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年底以前在紐約與籌備委員會委員舉行非正式會議，俾就其各項計劃，尤其是會議議程問題，交換意見；

一五 建議籌備委員會以後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後期舉行，其地點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決定；

一六 復建議秘書長立即調查可否協助發展中國家編撰其本國報告書及專案研究報告；

一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會議籌備工作範圍內，就彼等在環境方面目前進行與計劃進行之工作，儘早提出報告，並在此種籌備工作方面，從事密切合作；

一八 促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儘力支助秘書長及籌備委員會切實從事籌備會議之工作。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七(四十九)。海洋事務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及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所作決定，⁴⁷內中訓令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參酌會員國目前及將來之需要，研究聯合國體系關於海洋之現有工作是否須作周詳檢討，

⁴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七頁。

鑒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中與此問題有關之部分，⁴⁸

覆按前此提交理事會關於海洋開採事宜之各項報告書，包括秘書長題為“大陸礁層以外海洋資源”⁴⁹及“海洋科學與技術”⁵⁰之報告，

念及海洋資源探測與開採方面加強國際合作，至屬重要，並應注意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與利益，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聯合國體系外其他著名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商討，編撰一份一般性之簡明背景檢討，約五十頁，討論：

(a) 海洋各種傳統用途之趨勢，分列於漁業，航運，礦物開採等標題之下；

(b) 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預料中之新用途，以及現有用途可能加強之情形；

(c) 此等用途及其他技術進展對於海洋環境可能發生之影響；

(d) 技術用途方面可能發生之衝突；

編撰此項背景檢討時，將充份利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現有資料（包括現為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準備之資料在內），以及

⁴⁸ 同上，補編第十號（E/4877），第八章，A節。

⁴⁹ E/4449 及 Add.1 及 2。

⁵⁰ E/4487 及 Corr.1 及 2。

來自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等其他方面之資料；

三 復請秘書長一俟該項背景檢討完成，即行分送各會員國政府；

四 並請秘書長屆時邀請會員國政府向其提出加強海洋環境國際合作之提案；

五 請秘書長於接獲各會員國政府依照以上第三段提出之意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評議後，計及人類環境會議之結果，向理事會提出一項簡要報告書，綜論在必要之方面加強國際海洋合作之方法。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一九次全體會議。

一五三八（四十九）。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應用科學與技術加速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日益重要，

鑒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業已進行各種工作，以促進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方面之國際合作，

深信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計算機技術之利用，可對經濟與社會發展有重大貢獻，

覆按關於利用計算機及計算機技術於發展工作之國際合作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
確認國際合作必須加強關於利用電子計算機以促進發展之